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6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
被　　告　青山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秉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杞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肆萬柒仟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居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5頁、第29

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青山青有限公司（下稱青山青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16日邀同被告郭秉洋、陳杞鈞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約定書與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0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，嗣於110年11月9日向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延長至115年8月20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，每月償還本金6,000元，利息按月繳納，嗣後依剩餘期限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則按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91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4.125%，計算式：1.215%+2.91%=4.125%）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青山青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4月20日，其後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青山青公司及郭秉洋之存款共526元後，青山青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68萬9,00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青山青公司應即清償上開借款。

(二)青山青公司又於109年9月17日邀同郭秉洋、陳杞鈞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週轉性貸款契約書，並於110年6月8日出具借據，向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7日起至110年10月7日止，嗣於110年11月9日向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止，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10年11月至111年10月，每月償還本金6,000元，利息按月繳納，嗣後依剩餘期限，按月平均攤

還本息，借款利息則按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71%浮動計算（目前為3.925%，計算式：1.215%+2.29%=3.925%）。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青山青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5月8日，其後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青山青公司之存款2,470元後，青山青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95萬8,0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青山青公司應即清償上開借款。

(三)郭秉洋、陳杞鈞既為上開2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青山青公司所欠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暨其收件回執、抵銷通知函暨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9頁、第41頁至第87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復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

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青山青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因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郭秉洋、陳杞鈞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郭秉洋、陳杞鈞自應就上開債務與青山青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彰雅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168萬9,008元	自111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25%計算。	自111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95萬8,000元	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25%計算。	自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